

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8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候選人" 的定義中，廢除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而代以 "或選舉委員會"；

(ii) 廢除 "選舉" 的定義而代以——

"選舉" (election) 指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適當規例，須解釋為提述任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的關乎選舉程序的規例。"。

3. 按金款額

第 2(1)(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i) 節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廢除第 (iii) 節。

4.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A) 款；

(b) 在第 (3)(a) 款中——

(i) 廢除 "或 (2A)"；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5.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

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A) 款；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c)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ii) 廢除 (d) 段；

- (iii) 廢除 "、(c) 或 (d)" 而代以 "或 (c)"；
- (c)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2)(a) 或 (2A)(a)" 而代以 "或 (2)(a)"；
- (B) 廢除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 "、(2)(b) 或 (2A)(b)" 而代以 "或 (2)(b)"；
- (B) 廢除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iv) 廢除 "或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d) 在第 (6) 款中，廢除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而代以 "或功能界別"。

6.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7. 指明格式的通知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在適當規例中" 而代以 "選舉管理委員會"。

8.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選舉委員會或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而代以 "或選舉委員會"；

(ii) 在 (a) 段中——

(A) 在第 (ii) 節中，在末處加入 "及"；

(B)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及"；

(C) 廢除第 (iv) 節；

(iii) 在 (b) 段中——

(A) 廢除 "、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投票人" 而代以 "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B) 廢除 "、選舉委員會或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而代以 "或選舉委員會"；

(iv) 在 (c)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投票人" 而代以 "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b) 加入——

"(2A) 儘管有第 (2)(a)(iii) 款的規定，為施行該款，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如——

(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3) 條辭去委員席位；

(b)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c) 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8 條(a)、(b)、(c)、(f) 或 (g) 段所述的情況；或

(d) 在有關選舉的投票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8(e) 條第(i)、(ii) 或 (iii) 節所訂明的罪行，

該委員即沒資格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B) 第 (2A) 款並不影響該委員在根據該款不再具有資格前所簽署的提名書。"；

- (c) 在第 (3) 款中——
 - (i) 在 (b)(iii)(B)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 (ii) 廢除 (c) 段；
 - (i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投票人" 而代以 "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 (iv) 廢除 "或 (c)"；
- (d) 在第 (4) 款中——
 - (i) 在 (c)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 (ii) 廢除 (d) 段。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0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例因應《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對《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作出相應的修訂，使主體規例只處理在就獲提名為地方選區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或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關於下述各項的規定——

- (a) 該等獲提名人或候選人就其獲提名須繳存的選舉按金的款額；
- (b) 該等獲提名人或候選人的選舉按金的退回或處置；及
- (c) 該等獲提名人或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的人的人數及資格。